

栾川县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三标段)



建设单位：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施工单位： 河南恒栾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5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河南恒栾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监理单位：河南赢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栾川县教育体育局栾川县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三标段

二、工程地点：栾川县内

三、工程内容：栾川县白土镇中心幼儿园、栾川县石庙镇中心幼儿园、栾川县叫河镇中心幼儿园。栾川县冷水镇中心幼儿园。主要施工内容为：室内地面铺设PVC卷材，或铺设木地板，或地板砖。墙面或刷涂料，或贴瓷砖，或安装护墙板。外墙刷防水涂料，真石漆等。室外多为铺设塑胶地面，增设草坪绿地，沙坑水池，安装建设设施等。

四、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五、合同总金额：小写：2510546.76元

大写：贰佰伍拾壹万零伍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

开工日期：2023年 12月 6日

竣工日期：2024年 2月 4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工程合同签订后工程价款以决算评审为准。按照栾川县投资工程管理办法规定，需要财政、审计双审的，取低确定工程款总额。工程款支付按监理单位认定的工程进度和质量，项目建设单位分阶段提出拨款申请；县财政局参照拨款申请、合同约定、验收报告、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拨款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批示后拨付工程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拨付工程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的70%；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 结算报告，可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特殊情况按县财政局备案通过的合同约定执行。

特别约定：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标准，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现场设计变更及签证，乙方做出预算并经甲方认可后，乙方予以继续施工。

2、工程变更部分及其认价：按照栾财[2013]15号文件执行。工程变更部分，应附有现场变更签证单。有定额和标准的应根据当地定额和标准做出预算来确定变更部分工程造价；没有定额和标准的，双方应在变更时商定单价及总价。确定

后的造价单附在现场变更签证单后，作为决算依据。工程变更签证单由相关人员现场确认签字，并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确认为准；未经领导确认的不作为决算依据。

3、本工程竣工后，由承包单位根据中标总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工程变更签证部分采取全增全减方式计算，按投标时中标单价计算造价。决算价为中标总价加变更签证。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在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工程施工标准完成甲方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由乙方自检合格后申请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上（下）管线做好保护。同时对幼儿园的安全做好防护，确保幼儿园财产及师生的生活和人身安全。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作调整：1.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2. 工程量清单漏项、掉项及少量部分；3. 主材价格超出清单单价±5%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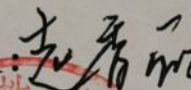
最终拨款金额以实结算。

第十一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恒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13年 12月 5日

2013年 12月 5日